

嘉義市振興消費金領取方式補充說明

1. 第一階段：民眾依據通知單於建議時段至指定發放所領取

時間：民國110年10月30日及3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地點：各區設置發放所

2. 第二階段：聯合里辦公處補領

如未能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或10月31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領取者，請於110年11月份每週五及週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5時逕至轄區聯合里辦公處補領。

3. 第三階段：申請轉帳方式

如皆未能於上述時段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者，可至本府或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東、西區戶政事務所官方網站下載轉帳申請表，並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臺灣銀行或郵局等二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於110年11月5日至11月27日之上班時間送交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如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請於上述間時將填寫完成及簽章後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jpg或.pdf檔案，傳送至轄區戶政事務所電子信箱

※東區戶政事務所 east2000@ems.chiayi.gov.tw

西區戶政事務所 west2000@ems.chiayi.gov.tw

4. 逾期未領取或申請轉帳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備註：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減少群聚，建議按分流時段由戶內成年人1人持委託書及相關證件領取消費金。